

盐城市盐都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1
1.4 适用范围与适用条件.....	2
2 基本情况	3
2.1 主城区概况	3
2.2 内涝灾害防御体系	5
2.3 风险分析	8
3 组织体系	17
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17
3.2 日常办事机构	24
3.3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	24
3.4 其他防汛组织	24
3.5 应急联合工作组	25
3.6 专家库	27
4 预报、预警和预备	27
4.1 监测预报	27
4.2 预警信息发布	28
4.3 预警叫应机制	28
4.4 预备	29
5 应急响应	30
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30
5.2 应急响应措施	31
5.3 抢险队伍设备、物资调运及抢险方案	37
5.4 应急响应终止	40
6 后期处置	40

6.1 灾后救助	40
6.2 总结评估	40
7 保障措施	41
7.1 组织保障	41
7.2 受困和转移人员保障	41
7.3 物资和资金保障	41
7.4 通信保障	42
7.5 交通保障	43
7.6 电力保障	43
7.7 治安保障	43
7.8 医疗保障	43
8 附则	44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44
8.2 预案管理	44
8.3 预案解释部门	45
8.4 预案实施时间	45
8.5 高程系统	4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做好巨灾预防预备，果断采取超常举措，提升特大暴雨应对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转。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指导意见》、《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洪规划》、《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盐城市城市防洪规划》、《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特大暴雨应急预案编制大纲》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盐城市盐都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避险为要。按照早预警、早避险、快救灾

的要求，尽最大努力降低特大暴雨对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2.确保快速反应，应转尽转。建立健全预警响应和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应对，及时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基层一线，做到受影响区域人员应转尽转，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强化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以最充足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措施准备，把特大暴雨应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4.加强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联合行动，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

1.4 适用范围与适用条件

1.4.1 适用范围

盐城市城市防洪区共有 10 个，涉及盐都区的防洪区有：第 II、III、VII、VIII、IX、X 防洪区，其中第 II 防洪区涉及盐都区、亭湖区，第 III 防洪区涉及盐都区、亭湖区、盐南高新区，第 IX 防洪区涉及盐都区、盐南高新区。

本预案适用于盐都区张庄街道、潘黄街道、盐渎街道、盐龙街道及大冈镇、郭猛镇、龙冈镇境内的第 II、III、VII、VIII、IX、X 防洪区总面积 233.77 平方公里内部发生的特大暴雨引起内涝的防御和处置工作。

1.4.2 适用条件

适用条件: 适用于因突发性特大暴雨引起盐都区城市发生内涝灾害时的应对处置和避险转移。

根据江苏省暴雨红色预警结合特大暴雨定义确定, 盐城市盐都区特大暴雨是指 1 小时降雨超过 100mm 或者 6 小时降雨超过 200mm 或者 24 小时降雨超过 250mm。

2 基本情况

2.1 主城区概况

2.1.1 地理位置

盐都区, 隶属江苏省盐城市, 位于江苏省中部偏东, 地处江淮之间, 里下河腹部, 新洋港上游。北纬 $33^{\circ}07'52''$ ~ $33^{\circ}25'22''$, 东经 $119^{\circ}40'49''$ ~ $120^{\circ}13'22''$ 之间。

盐都区最大纵距 33.4 千米, 最大横距 50.2 千米。现辖 8 个镇、4 个街道,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 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和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总面积 1015 平方公里。

盐都区城市主要为张庄街道、潘黄街道、盐渎街道、盐龙街道及大冈镇、郭猛镇、龙冈镇境内的第 II、III、VII、VIII、IX、X 防洪区。

2.1.2 地形地貌

盐都区市区属平原地貌, 地势低平, 均为“次高地”, 地

面高程（废黄河口基面，下同）一般在 $\nabla 2.0\sim\nabla 3.0\text{m}$ 之间。

2.1.3 气象水文

盐都区处于北亚热带向南暖温带过渡区，季风气候明显，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日照充足，无霜期长，雨水丰沛。全区多年平均温度 14°C ，最高气温 39.1°C ，最低气温零下 17.3°C ，无霜期 $209\sim 218\text{d}$ 。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和西北风，平均风速为 3.36m/s 。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最大年降水量 1463mm （1965年），最小年降水量 498.5mm （1978年），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48mm ，每年6~9月雨量较大，约占全年降水量的64%。最大24小时降雨量为 239.6mm （2015年），最大三日降雨量为 256.9mm （1965年），最大七日降雨量为 358.2mm （1991年）。多年平均径流深 285mm ，年平均蒸发量 930mm 。

盐都区每年的6月下半月至7月上半月是梅雨季节，多在6月22日前后入梅，7月14日前后出梅，梅雨期21天左右，梅雨量 $200\sim 250\text{mm}$ 。出梅后多雷阵雨，8、9月间常有台风暴雨，梅雨和台风暴雨是形成洪涝的主要因素。秋冬季降水量较少，容易出现秋旱和春旱，梅雨后少雨则会出现伏旱天气。

历史上有记载的最高水位为民国20年（1931年）的 3.55m ，解放后最高水位为 2.67m （盐城站，2006年），历史最低水位为 -0.55m （1997年），多年平均水位在 $0.8\sim 1.0\text{m}$ 。

2.1.4 城市水系概况

盐都区市区内河网密布，纵横交错，城市防洪范围内有外围行洪河道共计 6 条，包括蟒蛇河~新越河~新洋港、冈沟河、东涡河、西冈河、皮岔河、大马沟等主要河道；内部排涝河道 877 条，长度约 1126.145 公里。其中，蟒蛇河~新越河~新洋港为排泄里下河地区区域洪水的入海通道；冈沟河、东涡河、西冈河、皮岔河汇集上游客水经新洋港入海。

2.2 内涝灾害防御体系

2.2.1 排涝标准

市区 6 个防洪区已建泵站数量合计 69 座，已建排涝流量 436.6m³/s。根据评估，第Ⅲ、Ⅶ防洪区满足 20 年一遇远期排涝标准；第Ⅱ、Ⅷ防洪区排涝标准接近 20 年一遇；第Ⅸ防洪区排涝标准 10~20 年一遇；第Ⅹ防洪区排涝标准 5 年一遇。

现状管网排水能力主要为 1-3 年一遇。

2.2.2 排涝布局

城市防洪规划依照“按区设防、分片排涝”的治理思路，外围以“挡”为主防御区域高水，内部建站以“抽”为主排除区内涝水，挡排结合。盐都区涉及第Ⅱ、Ⅲ、Ⅶ、Ⅷ、Ⅸ、Ⅹ城市防洪区，其中盐都区城市防洪区总面积 233.77 平方公里。

盐都区涉及的城市防洪区基本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防洪圈体系。6 个防洪区亦为 6 个治涝区，对局部低洼以及特别重要

的区域内设排涝分区。

第 II 防洪区：东至新洋港、南至蟒蛇河、西至西冈河、北至皮岔河。涉及我区张庄街道、龙冈镇及农业农村局棉花良种场、蚕种场，有一线圩堤 24.9km，防洪闸 21 座，固定排涝站 17 座，总排涝流量达 $76\text{m}^3/\text{s}$ ，平均排涝模数达 $2.9\text{m}^3/\text{s}/\text{km}^2$ 。

第 III 防洪区：东至通榆河、南至新河、西至大马沟、北至新洋港。涉及我区潘黄、盐渎、盐龙、张庄街道，有一线圩堤 16.25km，防洪闸 22 座，固定排涝站 12 座，总排涝流量达 $80\text{m}^3/\text{s}$ ，平均排涝模数达 $2.5\text{m}^3/\text{s}/\text{km}^2$ 。

第 VII 防洪区：东至大马沟、南至新河、西至冈沟河、北至蟒蛇河。涉及我区潘黄、盐龙街道，共有一线圩堤 30.4km，防洪闸 51 座，固定排涝站 10 座，总排涝流量达 $106\text{m}^3/\text{s}$ ，平均排涝模数达 $2.7\text{m}^3/\text{s}/\text{km}^2$ 。

第 VIII 防洪区：东至冈沟河、南至向阳河、西至东涡河、北至朱沥沟、蟒蛇河。涉及我区龙冈镇、郭猛镇、潘黄及盐龙街道，共有一线圩堤 42.53km，防洪闸 38 座，固定排涝站 18 座，总排涝流量达 $110\text{m}^3/\text{s}$ ，平均排涝模数达 $1.6\text{m}^3/\text{s}/\text{km}^2$ 。

第 IX 防洪区：东至通榆河、南至蚌蜒河、西至冈沟堆中心河、北至新河。涉及我区大冈镇、盐渎街道，有一线圩堤 7.53km，防洪闸 8 座，固定排涝站 3 座，总排涝流量达 $12\text{m}^3/\text{s}$ ，平均排涝模数达 $1.9\text{m}^3/\text{s}/\text{km}^2$ 。

表 1：盐都区各城市防洪区防洪排涝应对能力一览表

防洪区	总面积 (km ²)	镇别	河道		防洪 闸 (座)	泵站		排涝模数 (m ³ /s/km ²)	现状防 洪标准	现状排 涝标准
			条	长度 (km)		座	流量 (m ³ /s)			
II	26.49	张庄	116	105.06	19	15	68	2.80	50~100 年一遇	接近 20 年一遇
		龙冈	2	2.4	1	2	8			
		农业局	2	2	1					
		小计	120	109.46	21	17	76			
III	45.4	盐渎	19	82.7	2	3	24	2.50	接近 10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潘黄	31	67.2	6	2	8			
		盐龙	7	6.8	3					
		张庄	1	0.2						
		市住建局			4	4	20			
		城防所			7	3	28			
		小计	58	156.9	22	12	80			
VII	39.1	盐龙	65	127	33	9	98	2.70	不足 10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潘黄	24	30.94	15	1	8			
		区住建局			3					
		小计	89	157.94	51	10	106			
VIII	65.95	龙冈	5	11.3	10	3	16	1.60	20~50 年一遇	接近 20 年一遇
		郭猛	249	207.225	19	10	68			
		盐龙	85	114	8	4	24			
		潘黄	21	16.85	1	1	2			
		小计	360	349.375	38	18	110			
IX	6.22	盐渎	38	36.37	8	3	12	1.90	不足 100 年一遇	10~20 年一遇
		大冈	6	1.3						
		小计	44	37.67	8	3	12			
X	51.0	盐渎	125	154.3	27	5	40	1.00	20~50 年一遇	5 年一遇
		大冈	80	159.5	27	3	12			
		潘黄	1	1	2	1	0.6			
		小计	206	314.8	56	9	52.6			
合计	233.77		877	1126.145	196	69	436.6			

第 X 防洪区：东至冈沟堆中心河、南至蚌蜒河、西至冈沟河、北至新河。涉及我区大冈镇、盐渎街道、潘黄街道，有一线圩堤 38.97km，防洪闸 56 座，固定排涝站 9 座，总排涝流量达 $52.6\text{m}^3/\text{s}$ ，平均排涝模数达 $1\text{m}^3/\text{s}/\text{k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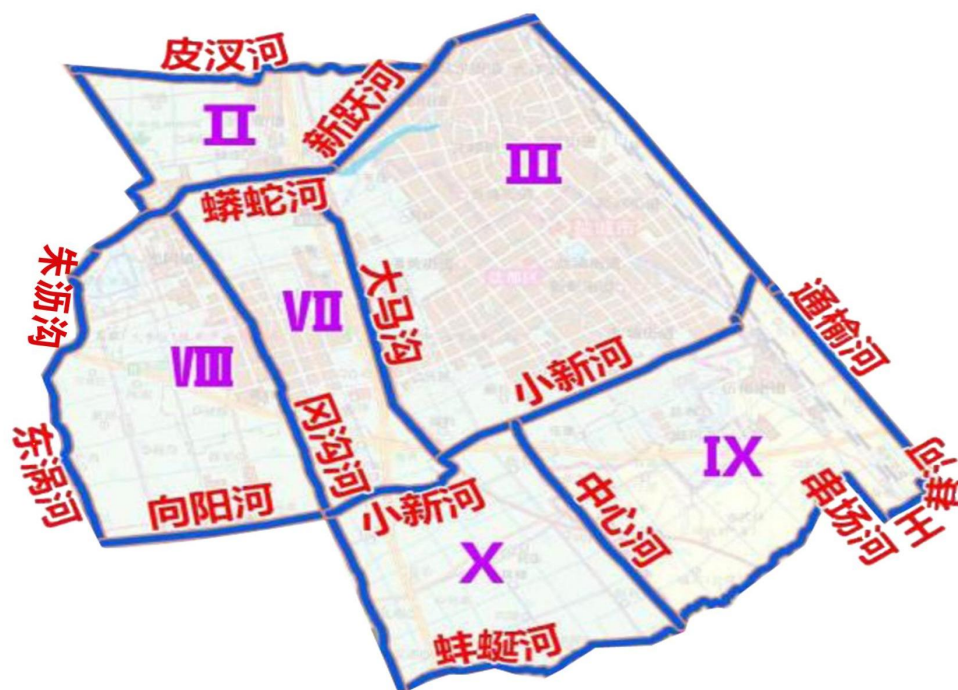


图 1：城市防洪区位置图

2.3 风险分析

2.3.1 内涝灾害特征

盐城市区位于里下河地区下游，濒临黄海，地势低平，河网密布，是洪涝灾害频发地区，平均三年一小涝、十年一大涝。新中国成立后，盐城市区发生 9 次较大洪涝（1954、1962、1965、1991、2003、2006、2007、2011、2015 年），最高水位均超过 2.30m，其中新洋港盐城站水位 1991 年、2003 年达 2.66m，

2006 年达 2.67m。

1991 年市建成区 21 处计 4 平方公里受淹，淹水深度 0.5 ~ 1.2m，最长淹水时间 5 天，1186 户进水，损坏房屋 193 户 464 间，上百家工厂企业停产，淹水漏电造成多起人身伤亡事故，灾害损失超过 3.5 亿元；2003 年市区受淹 1.24 万户，紧急转移 0.86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9202 万元；2006 年有 126 个小区不同程度受淹，341 个单位进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198 万元；2007 年，市区受降雨影响局部发生涝灾，造成经济损失 1411 万元；2015 年受第 13 号台风“苏迪罗”影响，全市受灾人口 151.3844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14.2168 亿元；2016 年 7 月 5 日，盐城站达到 2.32 米，全市经济损失约 1.26 亿元。

盐都区市区内涝主要成因多因上游地区长时间降雨形成的区域性洪水带来的大量客水。多年来，里下河湖荡被大面积围垦，湖荡滞蓄能力衰减严重，且新洋港上游及城区段河道束窄限制了河道过流能力抬高了水位；加之里下河排水入海港口淤积，排水不畅，也延长了高水围困时间；同时近年来经济社会迅猛发展，城镇化速度加快，建设了大量的圩区抽排泵站导致河道水位高峰频现，其基本特性可概括为“涨急、退缓、量大、峰高”。

表 2：盐城市区雨情、水情情况汇总表

年份	雨情		盐城站水情		成灾原因	重现期		灾害损失 (万元)
	降水量 (mm)	时间	最高水位 (m)	时间		按最大 30 日雨量计	按最高 水位计	
1954	556	6.27-7.27	2.4		梅雨	35	20	150
1962	398	6.27-7.19	1.84	7.9	梅雨	10	15	380
	289.7	9.01-9.11	2.3	9.7	台风			
1965	662.4	6.30-7.22	2.33	7.22	梅雨	80	20	500
	298.5	8.17-8.22	2.46	8.23	台风			
1991	228.4	5.30-6.15	1.66	6.15	一段梅雨	170	30	35000
	571.5	6.28-7.15	2.66	7.11	二段梅雨			
2003	551.8	6.21-7.22	2.66	7.11	梅雨	30	30	9202
2006	409.0	6.21-7.12	2.67	7.5	梅雨	50 (最大 7 日 雨量计)	30	6198
2007	508.5	6.20-7.25	2.5	7.9	梅雨	53 (最大 7 日 雨量计)	20	1411

2.3.2 风险因素

1.内涝成因

一是地理位置导致因洪致涝。由于市区地理位置独特，地处苏北里下河地区腹部下游，每到汛期上游近 3000km² 范围内的涝水穿城而过，致使市区外河水位上涨快、加之沿海挡潮闸下航道淤积和海潮顶托，高水位持续时间长。市区地势大部分低于外河高水位，雨水不能自流排除，加之市区部分沟河因城市建设而被侵占，过水断面缩减等情况，抽排动力不足和部分抽排水设施老化等问题，涝水不能及时排出形成内涝。

二是城市局部低洼片区内涝风险较大。前进公寓等部分片区地面标高低，加之在历年开发建设过程中，新改造区域地面标高均进行了提升，进一步增加了这些区域的受淹风险。

三是排水设施设计标准低。随着城市开发建设进程加快，硬化面积和径流量逐步增大，内涝风险加大。经排查分析，市区 35% 的老旧排水管道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城市内涝防治的最新要求，需要结合城市发展逐步提升完善。

2.内涝特性

与流域、区域洪涝同步发生；内涝持续时间长；涝灾损失呈上升趋势。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人口不断增长，市区的固定资产、经济价值等在快速增加，因此，涝灾损失呈不断递增的趋势。

2.3.3 风险计算与评估

2.3.3.1 风险分析计算

盐都区各防洪区均已形成防洪包围圈，防洪区内涝水均通过排涝泵站抽排入外围行洪河道，防洪区内部排涝能力在防洪堤防洪能力范围内基本不受外围洪水的影响，因此本次不考虑防洪区内涝与外洪遭遇的情况。

根据盐城市历年暴雨统计，盐城市区历史最大 24 小时雨量为 2017 年 195.8 毫米，最大 6 小时雨量为 1987 年 146 毫米，最大 1 小时雨量为 1987 年 88.1 毫米，均未达到特大暴雨标准。

盐城地区历史最大暴雨为 2000 年 8 月 30 日响水特大暴雨，最大 24 小时、6 小时、1 小时雨量分别为 825 毫米、384.1 毫米、88.8 毫米。

根据盐城市特大暴雨定义结合盐城市历年暴雨统计，本次风险计算降雨量选取特大暴雨的雨量（1 小时 100 毫米、6 小时 200 毫米、24 小时 250 毫米）以及“响水 8.30”历史特大暴雨（24 小时降雨量 825 毫米）。其中，6 小时 200 毫米、24 小时 250 毫米暴雨雨型分配根据《江苏省暴雨洪水图集》(1984) 按 1 小时进行分配；“响水 8.30”暴雨按实测暴雨过程进行分析。风险分析计算工况详见表 3。

表 3：风险分析计算表

序号	时段	雨量（毫米）
1	1 小时	100
2	6 小时	200
3	24 小时	250
4	24 小时	825（8.30 暴雨）

2.3.3.2 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淹没水深对人员安全的威胁程度，将特大暴雨淹没风险划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极高风险”4 个等级：

1. 低风险（影响老百姓正常出行）：淹没深度 0.15~0.3 米；
2. 中风险（危及车辆行驶安全，交通受阻）：淹没深度

0.3~0.6 米;

3.高风险（危及未成人人身安全，财产受损）：淹没深度 0.6~1.0 米;

4.极高风险（危及人身安全，区域成灾）：淹没深度大于 1.0 米。

2.3.3.3 风险分析计算成果

1.当发生 1 小时 100 毫米暴雨时，盐都区城区总淹没面积 50.1 平方公里，占比 21.43%。其中，14.05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15~0.3 米，为低风险;8.7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3~0.6 米，为中风险; 2.26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6~1.0 米，为高风险; 1.13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1.0 米，为极高风险。退水历时约 4~6 小时。

2.当发生 6 小时 200 毫米暴雨时，盐都区城区总淹没面积 89.25 平方公里，占比 38%。其中，26.27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15~0.3 米，为低风险; 19.48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3~0.6 米，为中风险;4.27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6~1.0 米，为高风险; 1.7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1.0 米，为极高风险。退水历时约 7~9 小时。

3.当发生 24 小时 250 毫米暴雨时，盐都区城区淹没程度与 6 小时 200 毫米暴雨基本一致。

4.当发生“响水 8.30”暴雨时，盐都区城区总淹没面积

表 4：风险分析计算成果表

序号	方案	防洪分区	最高水位	总淹没面积（平方公里）	低风险 （淹没深度 0.15~0.3 米）		中风险 （淹没深度 0.3~0.6 米）		高风险 （淹没深度 0.6~1.0 米）		极高风险 （淹没深度大于 1.0 米）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1	1 小时 100 毫米	II	2.06	9.47	2.93	10.37%	2.57	9.07%	0.39	1.38%	0.08	0.27%
2		III	2.21	15.79	4.15	3.81%	2.77	2.55%	0.71	0.65%	0.56	0.51%
3		VII	2.07	5.16	1.65	4.22%	0.93	2.37%	0.35	0.90%	0.05	0.12%
4		VIII	2.12	14.78	4.47	7.81%	1.78	3.11%	0.36	0.63%	0.16	0.28%
5		IX	2.07	4.03	0.65	0.97%	0.47	0.69%	0.36	0.53%	0.26	0.38%
6		X	2.04	0.87	0.2	0.40%	0.18	0.36%	0.09	0.18%	0.02	0.04%
小计			2.21	50.1	14.05		8.7		2.26		1.13	
1	6 小时 200 毫米 或 24 小时 250 毫米	II	2.21	13.01	3.5	12.37%	4.64	16.40%	1.2	4.25%	0.12	0.43%
2		III	2.32	23.32	6.73	6.19%	4.97	4.57%	1.14	1.05%	0.68	0.62%
3		VII	2.21	7.26	2.19	5.60%	2.19	5.59%	0.54	1.38%	0.12	0.31%
4		VIII	2.25	22.37	7.51	13.13%	5.16	9.02%	0.62	1.08%	0.23	0.40%
5		IX	2.3	14.06	4.15	6.12%	1.62	2.39%	0.48	0.71%	0.45	0.67%
6		X	2.43	9.23	2.19	4.43%	0.9	1.83%	0.29	0.58%	0.1	0.21%
小计			2.43	89.25	26.27		19.48		4.27		1.7	
1	24 小时 825 毫米 （响水 830）	II	2.58	21.11	3.49	12.34%	7.29	25.76%	6.38	22.53%	1.1	3.89%
2		III	2.93	20.93	11.82	10.87%	25.45	23.40%	19.63	18.05%	4.44	4.08%
3		VII	2.77	25.07	5.52	14.11%	8.48	21.68%	5.29	13.54%	1.32	3.39%
4		VIII	2.74	40.04	5.02	8.77%	14.95	26.14%	14.73	25.75%	1.33	2.33%
5		IX	2.92	45.62	6.89	10.15%	18.14	26.76%	13.47	19.87%	1.74	2.56%
6		X	3.05	34.39	5.06	10.26%	15.48	31.37%	9.39	19.03%	0.9	1.81%
小计			3.05	187.16	37.8		89.79		68.89		10.83	

187.16 平方公里，占比 80%。其中，37.8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15~0.3 米，为低风险；89.79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3~0.6 米，为中风险；68.89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6~1.0 米，为高风险；10.83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1.0 米，为极高风险。退水历时约 40~45 小时。风险分析计算成果表详见表 4，淹没范围风险等级图详见附件。

2.3.4 风险计算与评估

本次对盐都区城区居民小区进行调查，对上述 1 小时雨量 ≥ 100 毫米、6 小时雨量 ≥ 200 毫米、24 小时雨量 ≥ 250 毫米工况下特大暴雨进行了风险分析，形成了各居民小区风险成果表，详见表 5，风险点名录、风险等级、淹没水深等风险信息详见附件。

表 5：盐都区市区特大暴雨灾害小区数量淹没风险统计表

镇别	1 小时雨量 ≥ 100 毫米	6 小时雨量 ≥ 200 毫米	24 小时雨量 ≥ 250 毫米	合计
张庄		1		1
潘黄			2	2
盐渎			1	1
龙冈			2	2
合计		1	5	6

2.3.5 重点保护对象分析

本次对盐城市主城区电力设施、下穿、隧道、水厂、政府机构、医院、学校、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旅游景区等生命线

工程及重点保护对象遭遇不同工况下特大降雨进行了风险分析，风险点名录、风险等级、淹没水深等详见附件。

2.3.6 其他重点区域

2.3.6.1 重点积淹水点

近年城市暴雨呈现突发性、极端性等特点，2023年汛期全市共遭遇21次强降雨过程，降雨具有历时短、雨强大、范围小等特点，造成暴雨中心大范围短时下涝。据统计，近几年共暴漏出市区积涝风险点共28处，其中易淹小区19处，下穿9处。易淹积涝点名称及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表6：盐都区特大暴雨灾害重点保护对象风险点数量统计表

序号	重点影响区域	1 小时 100mm(处)	6 小时 200mm(处)	24 小时 250mm(处)	响水 830(处)
1	电力设施				1
2	水厂				1
3	下穿及隧道	9	9	9	9
4	政府		3	3	8
5	医院				1
6	学校				2
7	养老院				2
8	旅游景区				1
	合计	9	12	12	25

2.3.6.2 燃气站点

根据排查梳理，主城区燃气站点共计1处，详见附件。

3 组织体系

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依托《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组织体系，城市特大暴雨应急指挥机构为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张庄、盐龙、潘黄、盐渎街道及龙冈、郭猛、大冈镇城市特大暴雨应急指挥机构为街道或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城市特大暴雨应急指挥机构。

3.1.1 区防指组成

指挥：由区长任指挥。

常务副指挥：由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

副指挥：由人武部部长、分管水务的副区长、分管农业的副区长、分管公安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盐都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盐都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合作总社、区气象局、盐都供电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

司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

3.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主城区城市特大暴雨灾害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相关政策、规程和工作制度等，部署防御城市特大暴雨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和结束城市特大暴雨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协调灾后处置。

3.1.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支持地方开展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工作；支持灾害事故预防和抢险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组织指导协调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协助做好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负责收集分析网络舆情，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安排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救灾资金和物资储备计划；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特大暴雨防御期间电力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协调保障灾区粮油、猪肉供应；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相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调运。负责区人防指挥所和其他自建人防工程防汛排涝工作，督促区本级管辖的结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和地下人防商业街运营单位做好人防工程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各镇（区、街道）人防办开展人防工程防汛排涝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害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特大暴雨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必要时，配合各地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组织对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无线电通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无线电通讯造成的有害无线电干扰。协调做好有关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所需物资器材的生产保障工作。

公安局盐都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抢险、救

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畅通快捷。做好严重积水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依法打击阻挠特大暴雨防御工作以及破坏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特大暴雨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组织公安参与抢险；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工作。

区民政局：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及特困供养对象防灾、抗灾工作及受灾情况调查，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本级抢险、救灾、物资、应急度汛、抗旱等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组织指导制定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工作方案。负责地质灾害预防，防治因特大暴雨影响导致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林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指导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水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水污染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市区城镇供水、燃气保障。疏通市区所辖主

次干道地下排水管网、板涵，排除市区所辖主次干道、下凹式立交道路积水，大涝时做好所辖与外部河道相通的排水管道口门的封闭。指导协调城市内涝风险、病房危房、市政公共设施、建筑施工地、园林管理部门、住宅小区的防汛工作。督促加大对所辖区内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确保小区及地下车库排水管网畅通，排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积水排除。负责所辖城市建设工程涉河坝埂等阻水障碍的拆除。

区城市管理局：指导各镇街城市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区级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置的安全监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对向市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保障沟河环境整洁。按职责分工负责河道漂浮物清理，督促保持沟河环境整洁。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负责安排破圩滞涝圩区人员撤退和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协同公安部门，监督内河水陆上交通运输、道路运输服从防洪安全及抢险救援要求；督促运输船舶和交通物流业做好防汛工作。负责所辖交通建设工程范围内阻水障碍排查，督促相关建设单位拆除阻水障碍；对未及时拆除的建设单位，抄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区水务局：承担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及时提供相关水情、雨情信息，做好水情预测预报、分析评估、总结评价工作。组织指导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体系建设。负责特大暴雨防御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汛抢险经费安排计划。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向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负责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规定，在河湖水域违法设置捕捞养殖设施的行为。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区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文保单位、景区、景点做好保安工作。指导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提醒公众防范和避险准备工作。监督指导受灾地区的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请求省卫健委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

医疗卫生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特大暴雨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市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协调指导危化品生产存储点等安全度汛措施。

区供销合作总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应急期间农副产品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组织协调生产救灾所需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调运供应，保障灾后生产恢复。

区气象局：负责全区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做出评估并作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负责组织、指挥区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

防安全工作。

盐都供电服务中心:负责所管辖电力设施的特大暴雨保安工作,负责保障全区特大暴雨期间供电工作,做好灾区抢险救灾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负责保障全区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做好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工作。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及应急响应提醒短信。

3.2 日常办事机构

区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盐都区城区各部门的城市特大暴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3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

张庄、盐龙、潘黄、盐渎街道及龙冈、郭猛、大冈镇设立街道或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街防指),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区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辖区城市特大暴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4 其他防汛组织

各功能板块、开发园区等应建立城市特大暴雨防御组织体系,负责做好辖区内城市特大暴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镇街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做好本区域和本单位城市特大暴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5 应急联合工作组

区防指根据盐都区城区城市特大暴雨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区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依托《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应急联合工作组，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 10 个工作组，服从指区防指统一调度。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指示部署、国家防总（办）和省市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区气象局牵头，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盐都生态环境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地质、土壤及环境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盐都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需要，组织专家参与特大暴雨防御和避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公安局盐都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供销合作总社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力量。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盐都分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供销合作总社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盐都供电服务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等组成。负责做好特大暴雨期间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武部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公安局盐都分局牵头，区人武部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3.6 专家库

区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城市特大暴雨灾害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4 预报、预警和预备

4.1 监测预报

区气象、住建、水务部门应加强暴雨、水位、城市易积淹

水点的监测预报，将结果报区防办，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特大暴雨天气时，应加强预警预报、会商研判，延长预见期、预报精准度，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区防办。

4.2 预警信息发布

1. 区气象局负责暴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2. 市水利（水文）局负责河道水情监测预警。
3. 区住建局负责城区重点积淹水点监测预警。
4.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负责公路、下穿涵洞等方面内涝信息安全风险提示。
5. 供水、供电、供气等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各相关部门将行业预报预警信息通过电话传真、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气象 12379 预警平台等多渠道按权限进行发布并及时报区防办。

4.3 预警叫应机制

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后，第一时间报告区、镇级的防汛责任人。特大的暴雨过程，往往发生在夜间，这个时候要求发红色预警信号，气象部门应第一时间通过多种方式叫醒各级防汛责任人，还要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社区的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叫应”基层一线，直达神经末梢。

区防指要督促有关部门强化“叫应”后转移避险等重要措施的跟踪反馈核实，抽查关键责任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4.4 预备

4.4.1 宣传教育

加强城市防范特大暴雨的安全教育工作宣传，增强全民预防特大暴雨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特大暴雨应对工作。

4.4.2 转移准备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行业（系统）风险隐患名录，对易溶、易爆、易挥发、有毒的化工产品、农药和低洼、易涝等风险点重点关注，提出管控要求，做好避险转移准备工作。

各镇街明确风险隐患重点区域、保护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转移避险方案。转移方案中应明确转移对象、转移责任主体，确定转移时机、转移路线、交通工具，落实安置点物资及医疗及保障措施，定期开展转移演练。针对易涝区域人员进行调查摸底，评估人员数量，提前做好转移撤退路线规划和安置场地安排。

4.4.3 协调准备

预案准备：落实主城区重点易积淹水点“一点一策”、地下空间（下穿式道路、地下商业街、地下停车场、地下人行通

道、人防设施等)工程防汛专项预案等。

队伍物资准备:全面摸清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状况,建立队伍、物资、装备等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储备必需的沙袋、挡水板、抽水泵及移动泵车等物资设备;落实排涝抢险队伍,做好重点易涝区抢排队伍前置现场工作。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排水设施建设,对易积淹水点进行改造;排水设施日常管理做到井清、篦透、管通、盖全、河畅、栅洁、泵转、闸灵、厂运;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预报有特大暴雨时,提前降低城市周边和辖区湖泊、滞蓄空间和河网水位。

隐患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各镇街各部门组织对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危旧房屋、积淹水点、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下穿涵洞、地下空间等要设置积水警示标识,建设必要的避险逃生设施。

5 应急响应

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根据气象部门规定,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为:预计未来6小时雨量200毫米以上或1小时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已达200毫米以上或1小时已达100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

根据特大暴雨定义,特大暴雨指24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到250毫米以上。

根据《盐城市城市防洪规划》，盐城城市市区不同频率短历时暴雨成果见表 7。

表 7：盐城市区不同重现期短历时暴雨成果表

重现期 (年)	暴雨历时 (min)		
	1h	6h	24h
10	74.6	114.4	155.2
20	85.7	129.6	175.8
50	100.5	148.8	201.5
100	111.7	162.8	220.3

根据暴雨预警信号标准、特大暴雨定义，结合盐城市城市防洪规划不同频率暴雨分析成果，综合确定本预案启动条件为：气象部门发布主城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到 250 毫米。

区防指启动市区防汛 I 级响应后，且降雨形势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用本预案。

5.2 应急响应措施

5.2.1 重点防护对象措施

1. 降雨过程中，密切监视盐都区城区河道水位，按照主城区排水防涝调度方案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第Ⅲ防洪区排涝调度运用由市防办决定，区防办负责组织工程管理部门实施。第Ⅲ防洪区由区防办服从市防办调度，

辖区内我区有市住建局、张庄街道、潘黄街道、盐渎街道、盐龙街道、区防洪工程管理所管辖的工程，由区防办根据市防办调度令进行水利工程调度。

第 II 防洪区辖区内有亭湖区和盐都区的张庄街道、龙冈镇、区蚕种场和区棉花良种场，因我区张庄街道面积大及工厂企业多等因素，由张庄街道负责水利工程调度。

第 VII 防洪区辖区内有盐龙街道、潘黄街道，因盐龙街道面积大及工厂企业多等因素，由盐龙街道负责水利工程调度。

第 VIII 防洪区辖区内有盐龙街道、潘黄街道、龙冈镇、郭猛镇，因盐龙街道面积大及工厂企业多等因素，由盐龙街道负责水利工程调度。

第 IX 防洪区辖区内有盐南高新区和盐都区的盐渎街道、大冈镇，因盐南高新区面积大，服从盐南高新区负责水利工程调度。

第 X 防洪区辖区内有盐渎街道、潘黄街道、大冈镇，因盐渎街道面积大及工厂企业多等因素，由盐渎街道负责水利工程调度。

3. 水务、交通、住建等部门加大重要路段、重点区域、地下空间等易积淹水点的巡查力度，按照“一点一策”的原则提前就位，一旦发现积淹水情况，及时开展处置。

4. 落实供气、通信、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或单位维护生

命线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加大巡查及检修力度，全力保供。特别是立足“三断”（断路、断电、断网）情况下，落实好队伍物资准备。

5. 住建部门组织做好居民小区（地下车库）巡查检查，落实防倒灌措施，及时处置积淹水。

6. 下穿管理部门切实落实防倒灌及排涝措施，密切关注积淹水深度，适时关闭道路进出口，协调交管部门进行交通疏导，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

7.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院等排涝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人员避险转移等工作。

8.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公交运行调度，视情调整公交计划；交警支队部门做好积淹水点交通疏导，视情对积淹水严重的下穿式道路等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做好人员、车辆转移避险工作。

9. 区委、区政府及各镇街、各行业管理部门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

5.2.2 转移与安置

5.2.2.1 转移对象

当发生不同等级特大暴雨时，视情对受涝风险区内处于中、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区域内一楼以下人员提前做好转移准备工

作，根据积淹水情况及时做好人员转移。

当发生 1 小时 100mm 暴雨时无小区人员转移；当发生 6 小时 200mm 暴雨或 24 小时 250mm 时需转移小区 7 个，涉及转移人口约 547 人；当发生响水 8.30 暴雨时需转移小区 64 个，涉及转移人口约 5166 人。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转移影响范围内的人员、重要物资以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等。

转移人员计算考虑当发生 1 小时 100 毫米暴雨时不需要进行人员转移；当发生 6 小时 200 毫米暴雨时需要进行张庄街道江南名苑 96 人转移；发生 24 小时 250 毫米暴雨时需考虑转移小区 5 个（潘黄街道腾飞新城、前进公寓，盐渎街道三河家园，龙冈镇腾龙一区、青龙华庄），转移 451 人（潘黄街道腾飞新城、前进公寓共 100 人，盐渎街道三河家园共 136 人，龙冈镇腾龙一区、青龙华庄共 215 人）。由张庄街道办事处、潘黄街道办事处、盐渎街道办事处、龙冈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转移影响范围内的人员、重要物资以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等。

5.2.2.2 组织单位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员转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张庄、盐龙、潘黄、盐渎街道及龙冈、郭猛、大冈镇具体负责人员转移及安置工作。

5.2.2.3 转移路线及方式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按照就近便捷的原则，对需要转移的居民小区就近匹配转移安置点，并从临近地面高程较高的城市骨干道路撤退、转移。负责转移的责任人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可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各镇街应告知被转移人员灾害的危害性及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按照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自行转移有困难的，各镇街应当分片有序组织转移，告知被转移人员灾害的危害性及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各镇街应当安排救援人员，组织必要的车辆、救生艇等交通工具，并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各镇街应根据洪涝影响范围，事先选择地面高程较高、不易受淹的城市道路，拟定好转移路线，确保转移路线畅通、未处于洪涝影响风险区，如有异常应及时确定新的转移线路。

按照距离最近的原则，城市高架路网、骨干道路高程较高，规划沿市区高架快速路撤退、转移。

盐都区交通局落实 10 辆大巴，定期开展转移演练，转移车辆驾驶员应熟悉待转移小区位置、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接到响应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待转移小区，准备开展特大暴雨风险转移行动，确保接到响应后 3 小时内完成全部风险小区的转移。

盐都区应急局落实 20 顶帐篷，需提前落实到各风险转移点处。

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麦德龙超市有限公司盐都店已签订《盐都区物资储备供货协议书》，在盐都区遭遇自然灾害时，盐都区根据需要，向超市紧急购买大米、方便面、饮用水、草席、雨衣、应急灯、蜡烛、给养（如肉类、鸡蛋、牛奶、蔗糖等）、被服、牙膏牙刷、洗发水、肥皂、卫生纸、打火机等物资。

5.2.2.4 转移安置点

就近选择附近学校、体育馆、广场等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治安管理，保证基本生活。目前主城区共筛选出避难场所处，约可容纳约万人避难。

根据安置点所在位置、地形等进行淹没风险分析，当发生 1 小时 100mm 暴雨时，各镇街筛选一处安置点，可容纳 1.95 万人；当发生 6 小时 200mm 暴雨或 24 小时 250mm 暴雨时，各镇街筛选 2 个安置点，可容纳 7 万人；当发生“响水 830”暴雨时，启用筛选的 31 处无淹没风险的城市安置点，可容纳 13.3392 万人。根据计算，转移安置点可容纳人数远大于需转移人员数。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名录，就近选择学校等场所，可容纳人数 19500 人，根据计算，避险安置点可容纳人数大于需转移人

员数 547 人。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治安管理等，保证基本生活。

当发生“响水 830”等级别特大暴雨时，按照“优先选择地势高、距离近、容纳人口多的安置场所”原则，有条件的优先转移至本楼层较高处临时紧急避险，其次，视城市道路受淹情况，选择学校等有高层建筑物的非露天场所应急避难。

5.2.2.5 转移安置管理

转移安置管理由各镇街负责，交通运输、公安、应急、水务、消防等部门提供运输转移车辆、冲锋舟；应急、发改等部门保障生活物资；公安部门负责转移安置的治安维护工作；卫健部门负责转移人员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工作。

5.2.2.6 防返措施

妥善做好安置点服务和安全工作。对被转移安置对象，应做到逐一登记，避免转移安置人员返回危险区域。为防止安置人员擅自回家，公安、城管等部门加大力量对风险区周边进行巡查，确保没有人员在危险地带逗留。把转移安置工作做细做实，实施领导分组责任制，加强与安置人员的沟通，宣传擅自返回的利害关系，确保在危险未解除前转移人员一律不回流。

5.3 抢险队伍设备、物资调运及抢险方案

现场抢险指挥部由分管区长任指挥长，负责现场组织指挥。

负责现场巡查工作的镇街，发现情况应马上报告现场抢险指挥部。拉好警戒线，防止相关人员进入现场。同时做好抢险工作准备，随时听候现场抢险指挥部调遣。在进行抗洪抢险的过程中，应严密注意险情的发展，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撤离，现场抢险指挥部负责现场紧急处理。

在进行现场抗洪抢险时，现场指挥长随时向区防指领导汇报现场抢险情况。

5.3.1 抢险队伍设备调运及抢险方案

在接到现场抢险指挥部抢险指令后，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等应急资源调运。

以最快的速度集结全区 120 人应急抢险民兵连、24 人盐城隆嘉水务抢险队，由交通运输局负责 3 辆客车运送抢险队伍、2 辆平板车运送抢险挖掘机等抢险设备，按时运送到险情地段，进行堤防加固加高、堵住决口等，确保堤防安全。

1、组织指挥

分管区长负责区应急抢险民兵连、盐城隆嘉水务抢险队的抢险救灾行动组织与指挥。

2、任务区分

120 名民兵分成三个组，每班 8 小时每组 40 人，负责险情地段的堤防加固加高、堵住决口人工作业，挖土装编织袋，运送编织袋、填筑编织袋，确保堤防加固加高、堵住决口。

盐城隆嘉水务抢险队负责挖掘机、推土机机械作业加固加高堤防、堵住决口，负责钢管、木桩打入决口地段，形成决口顶面脚手架，民兵连运送装土编织袋及时堵住决口。

3、保障措施

(1) 车辆保障由区防指及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调遣。

(2) 统一配置铁锹、铁镐、手电筒、照明应急灯等救灾工具，物资由区防办统一调运。

(3) 通信保障以现有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工具实施全程联络。

(4)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抽调 7 名医生组建医疗救护组，主要担负防汛抢险第一线的医疗保障任务。

5.3.2 抢险物资调运方案

1、物资调用分工

区防办负责协调各镇街，区发改委、应急局、住建局、水务局、消防大队、交通局、供销总社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工作，上述各单位各部门在做好各自防汛抢险抗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的同时，根据区防办调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确保我区城市遭受特大暴雨等灾害时防汛抢险物资及时、足量保障到位。

2、防汛物资调拨程序

(1) 需调运防汛抢险物资时，区防办向区发改委、应急

局、住建局、水务局、消防大队、交通局、供销社等有关单位发出物资调拨函，调拨函中应明确以下内容：调拨物资的原因、名称和数量、调运（入）地点、调拨时限、接收单位、联系人等基本内容。调拨函应同时抄送至相关镇街知悉。

（2）有关单位依据调拨函，按照物资调运流程，按时限要求将物资运抵指定地点，移交给物资申请单位，并按规定履行好交接手续。

（3）物资申请单位收到调拨函后，积极配合各相关单位做好调运、接收等工作，并在调运工作完成后，物资接收单位将有关情况于书面报送区防办及区相关物资储备单位。

5.4 应急响应终止

暴雨预警信号降级或解除，城市内涝灾害基本消除，居民生活基本正常，灾情得到有效缓解，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报经同意后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内涝灾害发生后，各镇街要加强救灾救助工作领导，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6.2 总结评估

区镇防指每年对特大暴雨应对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总结、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内涝工作的意见，视情引进外

部评价机制，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以利做好特大暴雨应急处置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区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职责分工，建立组织协调、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7.2 受困和转移人员保障

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受困和转移人员的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受困和转移人员由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赴安置点进行巡医问诊、防疫消毒等，防止疾病流行。

7.3 物资和资金保障

防汛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市区防御特大暴雨抢险常用物资为土工布、铁丝、桩用木棍、脚手钢管、聚烯绳、编织袋、救援船、冲锋舟、抢险机具、动力照明设备、强排泵、发电机和挡水板等。因地制宜研究确定并落实极端情况下所需的抢险救灾物资以及抢险救援使用的移动泵车、大流量高扬程排水车、卫星等保底通信设备、应急发电车、长臂挖掘机、水下救生装备等。

各镇街根据属地工程情况预作适量储备，有决堤危险的堤段要多储，地点要便于管理、调运。在抗洪紧急时刻，根据实

际需要，必要时可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必须保证防汛救灾物资的随时调运，确保车船畅通无阻。水务、住建、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各相关行业单位应按规范储备排涝专用物资设备，以备抢险急需。

生命线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等应设置挡水设施，备足防汛沙袋。遇紧急情况，应提前向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和重要风险隐患点前置部署抢险力量和物资装备。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防内涝工作资金，主要用于排涝抢险救灾、积淹水整治等，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各级用于防内涝工作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4 通信保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区电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盐都营销中心组织建立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及时维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内涝应急处置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临时通信保障。区镇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通信与信息传递畅通；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

发布防内涝相关信息。

7.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交警支队等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保证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人员转移等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排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区镇防指可通过征用社会车辆组建排涝抢险救灾应急车队。

7.6 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做好排涝抢险救灾供电调度，确保排涝抢险救灾现场临时供电。负责人员转移安置点的用电保障。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做好内涝应急处置期间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扰乱排涝抢险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的行为。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8 医疗保障

卫生部门及时组织医疗人员对灾区进行疾病防治、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在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安置点要单独设置工作小组，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1 宣传

区镇防指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通信等媒体，开展特大暴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

8.1.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防指积极开展领导干部、防汛管理人员、抢险队伍等防汛知识和技术培训。培训工作可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

8.1.3 演练

区镇防指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特大暴雨防范应急演练，特别是人员转移安置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自身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涵洞、交通干道等积淹水处置抢险演练。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防办牵头负责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张庄、盐龙、潘黄、盐渎街道及龙冈、郭猛、大冈镇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相应的预案，经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防办备案。区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地下空间等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特大暴

雨防洪避险专项预案，报区防办备案。预案每年汛前应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8.5 高程系统

本预案采用废黄河高程系统。

